



## 关于延迟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延迟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公司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为确保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决定延迟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推进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落实。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迟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延迟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将持续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发行完成后，尽快按照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推进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落实。

### 三、风险提示

本次延迟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实施进展、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